

网络环境下公民隐私权的保护研究

陈露

(枣庄工程技师学院 山东 滕州 277599)

摘要 网络隐私权不仅是个人隐私在网络世界中的新形态,更是网络社会伦理与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文中深入剖析了网络隐私权的内涵,并探讨了其与传统隐私权之间的微妙差异,以期为人们理解和保护这一权利提供新的视角。面对网络隐私权保护的严峻挑战,需要国家、网络运营商和网络用户的共同努力和配合,进而构建一个全面、有效的保护框架。

关键词: 网络环境;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

中图分类号 TP309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Privacy Rights in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CHEN Lu

(Zaozhuang Engineering Technician College, Tengzhou, Shandong 277599, China)

Abstract The right to online privacy is not only a new form of personal privacy in the online world, but also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ethical and legal construction of the online society.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connotation of online privacy rights and explores the subtl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and traditional privacy rights, in order to provide new perspectives for people to understand and protect this right. Faced with the severe challenge of protecting online privacy rights, it is necessary to work together and cooperate from various aspects such as the country, network operators, and network users, in order to build a comprehensiv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framework.

Key words Network environment, Internet privacy rights, Legal protection

0 引言

在大数据的浪潮中,5G、物联网等技术的迅猛发展为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拓宽了道路。这些技术的普及,不仅极大地提升了人们的工作效率,还打破了传统意义上空间与时间桎梏,让信息的传递与获取变得更加便捷。然而,任何事物都蕴含着两面性,人们在享受技术红利的同时,也需要正视网络空间下公民隐私权可能遭受侵害的现实。网络隐私权的保护,在当前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1 网络隐私权的一般原理

1.1 网络隐私权的概念

如今,隐私数据的大规模与高度敏感性已成为不可忽视的问题,大数据作为这一庞大信息流的主要载体,不仅促进了信息的快速传递,也成为隐私泄露的潜在途径。从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暴露,到聊天记录、个人通信等更私密内容的泄露,网络隐私的边界正不断被挑战。而基于定位技术的跟踪服务,进一步加剧了隐私保护

的难度。

在结合网络的专业性强、开放程度高等特点的基础上,网络隐私权指在网络环境下,公民所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的重要人格权利,它超越了公共利益的范畴。这一权利不仅意味着个人的信息资料应免于被他人非法获取、了解或收集,还涉及了在网上防止泄密与个人紧密相关的敏感内容,这些内容包括个人的真实情况、私人照片以及任何可能对其名誉或形象造成损害的意见或评价。网络隐私权的维护,是确保个人在网络世界中保持自由与尊严、促进网络空间健康有序发展的关键^[1]。网络隐私权是随着网络空间广泛普及而兴起的概念,其核心与本质并未偏离传统隐私权的范畴^[2]。当前,我国一直高度重视并坚决维护互联网领域中公民隐私权的保护,并已初步搭建起互联网领域内公民隐私权保护的 legal 架构,这为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在保障民生与促进公平方面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保障着公民在互联网世界中的隐私安全。

1.2 网络隐私权的特殊性

网络隐私权不同于传统隐私权,它的特殊性如下。(1)网络隐私权的侵权行为具有较强的隐蔽性且造成的后果具有不

作者简介:陈露(1992—),硕士,助理讲师,研究方向为经济法。

可预测性^[3]。网络用户在畅游数字海洋时,常沉浸于互联网的便捷与高效,却容易忽略网络的安全性,尤其是对个人隐私信息的保护。当个人信息不慎泄露时,对于那些缺乏警觉性的用户来说,他们难以察觉到潜在的风险,这为不法分子打开了方便之门。个人隐私一旦在网络上曝光,就无法预知这些信息被何人、以何种方式利用,以及可能引发的连锁反应和严重后果。(2)网络隐私权的财产性凸显^[4]。传统隐私权的守护始终聚焦于人格尊严的维护。然而,在信息时代,个人数据逐渐成为推动网络空间蓬勃发展的新引擎,其蕴含的经济价值不可小觑。这一转变使得网络隐私权的财产属性日益显著,一方面表现为个人隐私数据化后被当作商品在市场上流通买卖,容易造成财产利益的损失;另一方面是当网络隐私权受到侵害时,需要相应的求偿机制对用户的财产利益进行保护。(3)网络隐私权的侵犯手段呈现多样化、技术化趋势。传统隐私权的概念往往限于现实生活中对个体私密领域或信息的直接侵扰,如非法侵入私人住宅,侵犯形式直接。然而,在网络环境中,隐私权的保护面临着全新的挑战。网络隐私权的侵犯者范围广泛,从网络服务提供者到个体用户,再到数据存储与处理的机构^[5],每个环节都可能成为潜在的风险源,这种多元化的侵权主体,使得追责过程变得异常复杂。同时,依赖于发达网络通信技术手段的网络隐私侵权行为的实施过程较短,数据存储形式多样、流动性强,非常容易隐匿和删除,对自然人来说,隐私被窃取却不容易被发现,使得被侵权人维权难度加大。

2 网络隐私权保护面临的挑战

2.1 网络隐私权与个人知情权、言论自由权存在冲突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个人信息的边界变得模糊不清,如何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同时,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得到充分满足,成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以“人肉搜索”为例,一方面,它凸显了公民对知情权与言论自由权利的深刻认识和积极实践,展现了个人在信息化时代中对信息获取与自由表达的迫切需求。另一方面,它也体现了当代社会中人际交往模式的多元化发展,人们希望通过多样化的方式构建更加紧密的人际关系网络,这些变化不仅促进了社会的交流与理解,也丰富了社会的文化景观。而知情权与言论自由权紧密相连,共同构筑了公民权利与自由的坚固防线。知情权赋予了公民了解社会动态和国家事务的权利,言论自由赋予了公民在生活各个领域阐述他们的思想、观点及看法的权利。借助“人肉搜索”这一手段,个体能在网络空间中探寻并捕捉到与事件相关的详尽信息,进而抒发个人的观点与独到的见解。但在这一过程中,也极有可能触及并窥探他人的私人领域,从而引发个人知情权与隐私权之间激烈的碰撞与冲突^[6]。

2.2 网络隐私权与商业发展存在冲突

网络隐私权与商业发展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有时会导致冲突的产生。一方面,网络隐私权是公民个人权益的

重要组成部分,它关乎个体在网络空间中的自由、尊严与安全。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深入,个人信息被广泛收集和利用,如何保护个人隐私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商业机构在追求商业利益的过程中,往往会涉及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这就不可避免地触及了网络隐私权的边界。另一方面,商业发展是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商业机构为了实现精准营销、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的目标,会积极寻求新的产能增长要素和战略性资源,有时为了获取更多有价值的用户信息,可能会采取一些侵犯用户隐私的行为——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大数据进行广告推送、产品营销;未经用户同意就擅自分析用户数据等,这些侵权行为会与网络隐私权的保护形成冲突,不仅严重侵害了用户的隐私权,还可能对商业机构的品牌形象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加强网络环境下隐私权保护的对策

3.1 确立网络隐私权在民法中的地位

在探讨网络隐私权保护时,民法的基础性地位不可忽视。针对网络隐私权保护面临的挑战,应将网络隐私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法律权利进行界定^[7],需要在法律条文中明确网络隐私权的内涵和外延,规定网络隐私权的侵权主体和客体、侵权行为、侵权方式和救济措施。同时,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络用户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遵守的原则和义务,包括信息收集的合法性、必要性以及信息使用的限制性等。此外,设立相应的法律责任机制,对侵犯网络隐私权的行为进行制裁,以确保受害者能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通过这样的举措,确保网络隐私权的保护不再依赖于其他法律概念,从而构建一个更直接、有效且独立的网络隐私权保护体系。

3.2 优化网络监管机制

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的企业众多,但并非所有企业都能实现信息的统一化管理。因此,相关部门需持续加大对互联网企业的监管力度,以确保信息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这可以从事前、事中和事后3个环节入手^[8]。事前监管指相关部门需要设立明确的行业准入标准,并严格评估互联网企业的隐私保护措施。对于那些未能采取合理隐私保护制度或者隐私保护制度不到位的企业,应禁止其从事互联网业务,这是确保即将进入互联网行业的企业符合规范的关键步骤。事中监管是对拥有用户信息并已经从事互联网业务的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进行的定期监管,主要目的在于确保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后监管是相关部门在发现互联网企业存在网络隐私权侵害行为后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立即制止侵权行为、对违法企业进行法律处罚等。

3.3 强化网络运营商对用户网络隐私权保护的責任

面对互联网侵权行为的隐蔽性挑战,受害者在维护自

身网络隐私权时往往很难找到真正的侵害来源。在这个过程中,网络运营商凭借其强大的技术实力成为不可或缺的合作伙 伴。此外,虽然网络运营商拥有技术优势,但他们也可能成为侵权行为的参与者或推动者。因此,必须明确网络运营商在保护用户隐私权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网络运营商首先要尊重用户的隐私,未经用户明确同意或请求,不得擅自收集、使用或泄露用户的个人信息。其次,为了保障用户隐私信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网络运营商应不断提升自身的网络安全保护力。再次,当用户的隐私权受到侵害时,网络运营商应积极提供帮助和支持,协助网络用户维护自身权益。最后,在网络隐私权侵权案件中,因为网络信息的不对称性导致用户很难收集到有用的证据,为了维护司法公正,网络运营商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以证明自身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3.4 增强网络用户的自我保护意识

当公民个人隐私权尤其是网络隐私权遭到侵害时,仅把责任归咎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身上是不现实的,有时候泄露个人信息的正是用户自己,因此需增强网络用户的自我保护意识。(1)继续深化网络用户对网络隐私权保护的教育与宣传。通过生动具体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法律知识,让网络用户充分认识到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理解网络隐私权不仅是个人权益,也是网络生态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2)倡导网络用户之间的相互尊重与隐私保护意识。在网络空间中,每个人都应成为隐私的守护者,不窥探、不传播他人的隐私信息。同时,鼓励用户在网络交流中保持基本的道德底线,共同营造一个尊重隐私、和谐共处的网络环境。(3)充分发挥技术手段在保护网络隐私方面的作用。应

积极推广和使用先进的数据加密技术,以降低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和利用的风险。同时,注意安装可靠的安全软件并定期更新系统补丁,以构建更加坚固的个人隐私防护网。

4 结语

网络隐私权的保护是一项既复杂又艰巨的任务,它需要国家、网络运营商和网络用户的紧密合作,更需要各行业的共同努力和相互配合。如此,才能在网络隐私权的保护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为筑牢网络安全防线赋能。

参考文献

- [1] 赵兴宏,毛牧然.网络法律与伦理问题研究[M].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03:107.
- [2] 徐翕明.“网络隐私权”刑法规制的应然选择——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切入[J].东方法学,2018(5):66-67.
- [3] 张桔.分析网络空间隐私权侵权的民法对策[J].西部学刊,2023(187):97-98.
- [4] 王毓.网络环境下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困境与出路——以《民法典》编纂为视角[J].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20(6):80-81.
- [5] 余猛.网络环境下隐私权保护的法理探究[J].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1):104-106.
- [6] 闫晴、胡友东.论网络平台数据报送义务与用户隐私权的冲突与平衡[J].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107.
- [7] 孙泽宇.论网络背景下隐私权的民法保护[J].文化学刊,2024(5):98-99.
- [8] 李吉映.立法与监管:网络隐私权行政法保护的进路选择[J].安徽行政学院学报,2020(1):96-98.